

標題：

公告彰化縣埔心鄉辦理「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(協)勤人員夜點費」作業。

內容：

彰化縣埔心鄉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彰化縣埔心鄉辦理「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(協)勤人員夜點費」作業。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**【法規依據】**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。
- 2、**【補助事項】**：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(協)勤人員夜點費。
- 3、**【期 間】**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
- 4、**【資格條件】**：本鄉設置巡守隊之社區發展協會
- 5、**【審查方式】**：書面審查。
- 6、**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**：新臺幣 8,040 元整
- 7、**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**：新臺幣 4 萬 9,000 元。
- 8、**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**：(申請人皆應檢附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)
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

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9、【相關檔案】：檢附相關檔案 1 份。

(1) 身分關係聲明書